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、精進課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學程、 精進課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組精進課程 | 開設學 程單位 | 語文與創作學系 |
| 姓 名 | | | 學 號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申 請 學 年 度 | 學 年 度 |
| 所 屬 系 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學系 年級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| | |
| 其 他 加 修 狀 況 | 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 | | |
|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 |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指導教授或導師 | 所屬系所主管 | 開設學程單位 承辦人： _____ 主 管： _____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免附)，以利查核。